

#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。根据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，相关人员具备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；亦不存在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、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经了解，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及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。

四、同意提名薛文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 荣惠康 耿磊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